附件

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施设备

配置指导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筑面积、科室设置和服务功能等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合理配置设备设施。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一）基本医疗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1.门诊大厅

安保设施、无感体温检测系统、预检分诊室（台）、挂号收费设备、门诊叫号系统、候诊椅、健康教育设备（宣传栏、电视、LED显示屏等）、自助查询打印设备、健康小屋（身高体重仪、腰臀围测量仪、人体成分分析仪、红外体温计、全自动血压计、血糖仪等）、分类垃圾箱、便民服务设施（轮椅、老花镜、纸笔）等。

 2.全（专）科诊疗室

基础配置：办公设备（诊桌椅凳、计算机、打印机等）、一般检查设备（诊查床、听诊器、血糖仪、血氧饱和仪、读片灯等）、便携式全科诊疗仪（电子血压计、电子眼底镜、电耳镜、耳温仪等）、洗手池、屏风、空气消毒设备等。

可选配置：专科检查设备（按照相关专科诊室建设要求和需求配置，如缝合/换药设备、妇科检查诊疗设备、儿童雾化设备等）、12导联心电图、全科医疗服务车，急救箱（柜）、便携式健康一体机、护理手推车、远程诊疗工作站（含视频示教系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交通工具等。

3.中医科（中医综合服务区）

基础配置：办公设备（诊桌椅凳、计算机、打印机等）、一般诊疗设备（诊查床、脉枕、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等）、中医体质辨识设备、针疗设备（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灸疗设备（灸疗器具、艾灸仪、排风设备等）、刮痧器具、罐疗设备、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等。

可选配置：中医电疗设备（高频、中频、低频治疗设备）、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中药熏洗设备、中药雾化吸入设备、牵引设备、冲击波治疗设备、中医光疗设备、中医超声治疗设备、中医热疗设备（蜡疗设备、热敷装置）、读片灯、视力表等。

 4.康复科（区）

基础配置：PT训练床、组合软垫、平行杠、抽屉式阶梯、助行器、体操棒与抛接球、弹力带、沙袋、哑铃、日常生活训练工具、手指功能训练工具、几何图形插板、写字板、中频治疗仪、短波治疗仪、红外线辐射理疗灯、超声波治疗仪、多功能牵引床、言语训练卡片等。

可选配置：肢体协调性训练设备、多功能肌肉振动仪（DMS）、手功能组合训练箱、减重步态训练器、电动直立床、四肢等速联动全身功能康复器、吞咽障碍治疗设备、全自动智能蜡疗系统、筋膜刀、体外反搏治疗仪、心肺功能评估和康复设备、失能失智评估和康复设备、心理评估和康复设备、听力康复设备、儿童脑瘫康复设备、儿童生长发育康复设备、盆底康复设备等。

5.口腔科

牙科综合治疗椅、洁牙机、数字化全景机（曲面断层）或数字化牙片机、自动带数字打印封口机、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小型超声清洗机、窝沟封闭设备、便携式牙椅、软水机、驻油机、负压泵、根管治疗仪、镍钛马达、一次性口腔检查盘、口腔模型（成人、儿童）、银汞调模机等。

6.眼科

视力表、电脑验光仪、非接触眼压仪、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UBM、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机、裂隙灯（或裂隙灯显微镜）、房角镜、插片箱、间接检眼镜、眼科用A/B超声诊断仪、视网膜荧光眼底造影机等。

7.抢救室

呼吸机、中心供氧设备、洗胃机、吸痰器、心肺复苏仪、监护仪（具备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等参数）、便携式监护仪、输液泵、微量泵、抢救床、空气消毒机、运送病人平车、紫外线车/灯、观察床配套设备、急救包、12导联心电图机、纤维喉镜（支气管镜）、输液监视器等。

8.住院病房

多功能病床、防褥疮床垫、呼叫装置、医院集中供氧系统、电动吸引器、中心负压吸引设备、多参数监护设备、除颤器（AED）、呼吸机、心电图机、多功能抢救床、转运推车、抢救车、输液泵、注射泵，鼻饲泵、雾化泵。空气消毒机、紫外线车/灯、污物转运车等。

9.发热筛查哨点

诊室内选用设施设备应易于消毒，具备一定的抗腐蚀能力。配备供氧设施、心电图机、简易呼吸器、基本抢救药品和设备、消毒设施及轮椅、平车等基本服务设施。设置诊疗台（医患间距离≥1 米）、诊桌椅凳、计算机（医生工作站）、打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一次性压舌板、二级防护用具等诊疗检查设备，以及医疗废弃物桶、紫外线车/灯、消毒喷雾设备、快速手消毒设施等。

（二）公共卫生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1.预防接种门诊

疫苗储存冰箱、冷藏包、自动温度监控系统、紫外线车/灯、急救箱(内装1:1000肾上腺素、地塞米松和呼吸兴奋剂等药品)、氧气装置、预防接种信息系统、智能叫号系统等。

2.孕期保健室

妇产科专用检查床（周围设有遮挡设施）、腹围软尺、器械台（桌）、蛇皮灯、紫外线车/灯、听诊器、血压计、体重磅秤、产后访视包（箱）、妇科检查一次性物品、氧气瓶（袋）、开口器、舌钳、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等。

3.妇女体检室

妇科检查床、蛇皮灯、显微镜、器械台、器械柜、宫颈取样器、妇科检查相应物品等，设有遮挡设施以保护隐私。如开展两癌筛查服务，增设乳腺检查室。

4.儿童体检室

诊查桌椅、儿童检查床、儿童体重秤、儿童量床、儿童身高计、软尺、体格测量评价表、听诊器、消毒压舌板、手电筒、口腔保健示教用品、新生儿访视包（箱）等。

5.五官保健诊室

便携式听力评估仪、国际标准视力表或对数视力表（灯箱）、指杆、遮眼勺、手电筒、红球（直径5cm左右）等。

6.神经心理发育诊室

DDST测查桌椅、楼梯、围栏床、筛查工具箱、软件及电脑等。

7.哺乳室

电源，洗手池，配备沙发、婴儿换衣桌（台）等。

8.宣教室

电视机、多媒体教学设备，宣传资料展示设施、常见病科普相关图书和资料、膳食模具及展架、生殖健康知识挂图、计划生育宣传资料、避孕药具展示柜等。

 （三）辅助诊疗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1.医学检验科

基础配置：样本冰箱、试剂冰箱、低温冰箱（-20℃以下）、离心机、水浴箱、光学显微镜、加样器、移液器、计算机、打印机、血液细胞分析仪（优选含CRP）、尿液分析仪、尿液沉渣分析仪、凝血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含电解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染片机、血气分析仪、洗板机、培养箱等。

 可选配置：（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酶联免疫分析仪、动态血沉分析仪、特种蛋白分析仪、C反应蛋白分析仪、粪便分析仪、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血培养仪、生物安全柜、维生素ADE检测(液相方法学)、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心肌损伤标志物等。

 2.医学影像科

 基础配置：肺功能检测仪、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骨密度检测设备、彩色B超（配备乳腺探头）、便携式B超机、动态血压监测系统、紫外线车/灯等。

 可选配置：牙片机、PACS系统、远程心电监测、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等。

3.中西药房

 基础配置：药柜（架）、冷藏箱、调剂台、中草药斗柜、中药配方颗粒设备、戥秤、电子秤、智能煎药机、毒麻药品柜等。

 可选配置：门诊药房自动发药系统、远程智慧取药柜、中药临方炮制、传统剂型制备相关设备。

4.心电图室

数字化心电图机、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HIS系统联网）、心电图报告打印设备等。

 （四）综合管理服务区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1.行政管理

 基础配置：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文件柜、档案柜、书柜、更衣柜、电话等通讯设备、空调、办公软件、无线与有线网络、服务器与网络设备、网络安全系统、中心监控室设备等。

 可选配置：保安休息室设备设施、库房设备设施、食堂设备设施、员工休息区设备等。

 2.信息化管理

可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独立机房，配备UPS、设备机柜、精密空调、双机热备。机房符合防雷、防静电、防火、防尘、防潮、防鼠等要求，符合国家关于计算机机房安全等级标准。具备信息化安全措施、网络安全措施、数据安全措施和应用安全措施。终端设备及网络环境配置应支撑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其网络宽带配置不得低于100M。

3.后勤保障

污水处理系统、污物存放及转运工具、消毒系统及存放工具、食堂炊事灶具、医务人员休息区生活设备设施等。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一）基本医疗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基础配置：安保设施、无感体温检测系统、预检分诊台、挂号收费设备、候诊椅、办公设备、全科诊疗仪、身高体重仪、腰臀围测量仪、人体成分分析仪、血压计、急救箱（含便携式简易呼吸器、气管插管、吸引器）、紫外线车/灯、空气消毒仪、快速血糖测定仪、快速血脂测定仪、医用冷藏冰箱、分类垃圾箱、便民服务设施（轮椅、老花镜、纸笔）等。

可选配置：多功能出诊包、体质辨识系统、除颤仪（AED）、医用保健制氧机(10L)、雾化吸入器、中医各类针具、电针治疗设备、推拿治疗床、艾灸器具、刮痧器具、罐疗设备、理疗设备、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TDP神灯）、腰椎牵引设备、血液细胞计数仪、尿液分析仪、B超机、观片灯、视力灯箱等。

有计划免疫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参照预防保健科相关设施设备内容。有康复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参照康复基本设备内容。

 （二）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健康教育设备（宣传栏、电视、LED显示屏等）、移动随诊包、健康管理系统、数码相机等。

 （三）辅助诊疗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12导联心电图机、便携式心电图机、药柜（架）、冰箱、冷藏柜、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的应急药品和计划生育药品、药具等。

（四）综合管理设施设备配置指导标准

办公桌椅凳、计算机（收费、药品管理系统）、验钞机、保险柜、打印机、办公桌、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档案柜、污水处理系统、污物暂存设备等。